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6-9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疑似一致行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30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疑似一致行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所在市场监察中发现，贾东海、赵勇、祁丽华、赵聚友（2个账户）、祁丽茹、于爱红、李清泉、张美琴等8名股东共计9个账户高度关联，疑似一致行动人。截至2016年11月28日，上述股东账户合计持股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向相关股东核实以下事项：

一、请向上述8名股东核实，其股票交易操作是否存在关联，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请向公司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其与上述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上述相关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督促其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之前完成核实工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